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股东方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股东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向公司股东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向股东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023年7月12日

李力：_____ 吕立彪：_____ 刘明志：_____